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5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自2024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s.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5日

南方基金关于开展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0990.OF）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4年6月5日起，对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0990.OF）的销售服务费率开展优惠活动，优惠后的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0.10%执行。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4年6月5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1,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26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4日

3、是否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27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流感疫苗的可及性，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减轻人民群众和政府的经济负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结合目前市场情况，经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认真研究论证，决定自2024年6月5日起对公司四价流感疫苗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1、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剂型、预充式0.5ml/支）调整至88元/支；

2、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剂型、西林瓶0.5ml/瓶）调整至85元/瓶；

3、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剂型、预充式0.25ml/支）调整至128元/支。

上述价格均未包含储存运输费，若部分地区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挂网价格则根据储存运输费相应上调。

本次价格调整预计对公司四价流感疫苗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从长远来看，价格降低有利于刺激流感疫苗市场需求的增长，进一步提升流感疫苗接种率，扩大市场规模，带来以价换量的市场机遇。下一步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费用控制，努力提升销量等手段消化降价带来的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860,43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28日至 2024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收到股东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常勤壹号持有公司15,884,5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2.2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84,5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资产持有公司41,60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5.9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07,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精信持有公司31,1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4.4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8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二、未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860,43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28日至 2024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28日至 2024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合计持有公司88,677,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睿畅投资出具的函，睿畅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睿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2,823,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6月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3,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13元/股，由控股股东睿畅投资全额认购，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65,175,7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睿畅投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

3、增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增持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9、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4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逸享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逸享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A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481	015066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逸享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180天以内	0.5%
180天以上（含180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0）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56033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b.com	400-858-8888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1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16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https://fi.cmbchina.com/home	95555
1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1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2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21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2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